

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泉洛发函〔2026〕10号

答复类别：D类

关于洛江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6102号提案答复的函

杜少蓉代表：

洛江区第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6102号建议《关于请求出台税收优惠政策助力企业纾困的建议》已收悉，作为建议答复的主办单位，现将办理情况反馈如下：

1. 积极落实惠企措施。扎实推进资金兑付工作，2025年全年兑现惠企资金1.09亿元。积极落实税费优惠，建立“政策找企+精准辅导”机制，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加计抵减、留抵退税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，推动政策红利精准快速直达经营主体，全年共落实减税降费及退税7.98亿元。贯彻落实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相关措施，严格执行出口企业“白名单”制度，实现出口退税快报、快审、快批，全年累计核准增值税出口退税额60463.6万元、核准免抵税额24225.1万元。

2. 区级职能范畴受限。一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要求，税种的设立、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是由法律制定的。除中央明确授权外，地方政府、省级及省以下税务部门无权制定税收优惠政策。二是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条，税收的开征、停征以及减税、免税、退税、补税，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；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，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。任何机关、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擅自作出税收开征、停征以及减税、免税、退税、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。三是我区严格依据《华东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《税务行政处罚“首违不罚”事项清单》等文件规定，对符合条件的轻微税收违法行为不予处罚。

下阶段，我区将深入摸排企业涉税诉求，认真梳理归纳人大代表提出的各类涉税意见与建议，适时向上级反映有关涉税建议，积极争取政策支持。继续加大税收宣传和辅导力度，认真落实落细现行各项税费优惠政策，通过政策“应享未享”提醒、税企面对面服务等方式，落实好“政策找人”，助企纾困，多措并举为市场主体减负松绑、纾困解难，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，充分释放政策叠加效应，全力推动全区经济实现平稳健康、高质量发展。

主要领导：潘凯锋

分管领导：朱莉莉

经办人员：高仕婕

联系电话：22637762



抄送：区人大人事代表工委、区政府督查室、税务局、财政局。